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669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（○○）社團「○○」（網址：xx xxx……）（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，720ml，木盒，有需要 pm」貼文內容，該帳號與買家洽談時，回復酒品購自日本及所欲販售之價格，並提供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照片，嗣雙方約定以郵局包裹寄送酒品，該帳號並提供匯款帳號及聯絡方式「○○ ○○ xxxxx」等資訊。經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該公司查復前開手機號碼「xxxxx」之使用者為訴願人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國外帶回系爭酒品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

第 109300126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；又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，於系爭網站販賣私酒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

定

情事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

理

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財

菸字

第 1093001669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

16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發文字號：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66912 號……」內容述及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為不公等語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6692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……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

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……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

攜

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

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酒品在臺灣已有代理進口，應不屬私酒範疇，且訴願人與檢舉人間之對話，僅為網路朋友詢問行為，雙方並無交易事實。訴願人因對酒類及其價格不明瞭，當時認為檢舉人詢問酒品於何處購買及價格，係指酒品產地及當地售價，故回復「日本」及「2200」；另有關雙方提及寄送時間一事，亦未約定寄送時間，而僅在說明是否能寄出酒品。本案訴願人自始至終均未擁有系爭酒品，無實物可交付，亦無販賣事實，原處分機關僅以檢舉人提供之對話紀錄，即認定訴願人違規，實為不公。訴願人為全職家庭主婦，無收入，一家僅○先生微薄薪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有系爭網站列印畫面、訴願人與買方對話紀錄及○○公司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法定罰鍰額最高

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酒品在臺灣已有代理進口，應不屬私酒範疇；且訴願人並未擁有系爭酒品，亦無販賣事實，至訴願人回复檢舉人之內容，係指酒品產地及當地售價云云。按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，為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第

1 項

、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又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

量

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系爭網站列印畫面及訴願人與買方對話紀錄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「○○， 720ml，木盒，有需要 pm」貼文內容，經買方詢問有無賣○○及○○之實體照片，訴願人回复「下午拍給你 現在不在家」，並於同日下午傳送酒品照片予買方；嗣買方進一步詢問訴願人○○要賣多少錢、在哪裡買，訴願人回复「日本」、「2200」；雙方另洽談系爭酒品寄送方式，約定以郵局包裹寄出酒品及運費，訴願人並提供匯款銀行帳號及請買方提供收件資訊，告知「最慢星期二寄出，最快星期一」等語。觀諸前開對話內容，訴願人於買方詢問系爭酒品購買地點及所欲販售之價格時，明

確回復日本及售價 2,200 元，嗣與買方約定寄送方式、運費及提供匯款銀行帳號，並於週六傳訊告知買方最快週一可寄出酒品；足證訴願人與買家洽談販賣之系爭酒品，確係於日本購得且業經輸入我國。又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；另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；是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私酒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稱並未擁有系爭酒品等語，惟倘訴願人未有系爭酒品，其復提供匯款銀行帳號予買方，請買方提供收件資訊，並明確告以寄出酒品之時間，顯與常理有違；是訴願人所述，尚難採憑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

事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

規定論處。又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

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